

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

99/7/15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/9/20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整合各項教學務工作，以建立本系教學品質保證體系，特訂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學品質保證體系分為：

- 一、學期前工作：包含系教育目標、課程(學程)規劃、本位課程規劃、排課、教學計劃、教學大綱等。
- 二、學期中工作：包含期中教師教學評量、預警制度、期中考成績、學習輔導、自習教室等。
- 三、教學輔助工作：包含教學改進、教材製作、研討會、師生座談、學習回饋、遠距教學、電腦設備維護、教學環境等。

第三條、本系全體教師對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均有配合實施之義務與責任，並且依照本校教務與學務處規定辦法，認真執行。相關規範包含：

- 一、專業研習：專任教師每年參加研習時數應不少於30小時。
 - 二、證照獲得：專任教師每兩年至少獲得一張證照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：專任教師每年至少一件產學合作案或國科會計劃。
 - 四、論著專利發表：專任教師每年至少一篇論文或專利發表。
- 以上規範若無法執行者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其餘將在年度教師考核扣分。

第四條、本系之期中成績預警實施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期中考後由助理統計各班同學成績後，以全班後 10%同學為成績預警候選人名單，將名單與各班成績送給各班導師。
- 二、各班導師對於成績預警候選名單進行再次篩選，決定成績預警同學名單後，填寫成績預警通知單，交由助理寄送家長，並由導師約談成績預警同學。

第五條、本系之學習輔導實施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期中考後由各課程授課教師，針對期中考成績不佳之同學，提出學習輔導學生名單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填寫「本系學習輔導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送交系助理處存查，做為教師在年度教師考核學習輔導與主動加課工作加分之依據。
- 三、各授課教師決定需參與學習輔導之同學，必需按照約定時間到課，於學習輔導申請書內簽到，如無故未到課，授課教師得將未到課紀錄做為該課程學期成績評分之依據。

第六條、本系之自習教室實施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自習教室日間開放地點為各專題教室、夜間為各專題教室或 K303 E 化教室。
- 二、自習教室以自習、閱讀、電腦使用等靜態學習活動為主要功能，學生不得在內有吵鬧、嘻戲、飲食等不當行為。

第七條、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，在學期中與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，系主任得約談評量成績低於75(不含學生自評)之教師與該班學生，以協助改良評量結果。

第八條、資工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